

年终奖金发放方式的纳税筹划

贾华芳

(襄樊学院 湖北襄樊 441003)

【摘要】 对于工资、奖金的发放,可通过发放方式的筹划,尽可能地使员工全年大部分收入控制在一个最低的税率档次,其中临界点是筹划的关键。

【关键词】 临界点 税率 筹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于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先将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再按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最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例:2006年,王先生每月工资为4 500元,该年王先生的奖金预计共有36 000元。下面我们按不同奖金发放方式来计算和对比结果。

方式一:奖金按月发放,每月发放3 000元。

此种方式下,王先生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为:4 500+3 000-1 600=5 900(元),于是,每月应纳税额为:5 900×20%-375=

805(元);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805×12=9 660(元)。

方式二:年中7月份发放一次半年奖金10 000元,年末再发放一次全年奖金26 000元。

除7月外,王先生应纳税所得额为:4 500-1 600=2 900(元),每月应纳税额为:2 900×15%-125=310(元)。7月份发放半年奖金时,应纳税所得额为:4 500+10 000-1 600=12 900(元),应纳税额为:12 900×20%-375=2 205(元)。年终奖金为26 000元,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5%和125(根据26 000÷12=2 167元确定),此时发放年终奖金时,应纳税额为:26 000×15%-125=3 775(元),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310×11+2 205+3 775=9 390(元)。

方式三:年终一次性发放奖金36 000元。

王先生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仍为:4 500-1 600=2 900

应设立专门的房地产税评估机构。由于房地产计税依据评估涵盖了大量的税收及评估专业知识,其间还涉及各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换问题,以我国目前的情况,若是成立独立的专门机构,其所面临的人员和协调问题是显而易见的。而对税务机关而言,经过多年征收各类房地产税收的实践,一方面,已积累了相当的涉税评估案例与经验,如不动产营业税对于交易价格明显失真的房地产交易评估,房产税中关于对房屋原值的评估以及土地增值税对交易房地产增值额的评估等;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数据采集和税源监控的需要,各地税务机关大多与国土、房产、统计等相关部门建立起了工作联系制度。因此,建议将评估机构设置于税务机关内部,并采取相对独立的方式,其机构职权应与征收部门平行。这样,既可保证评估工作相对独立地完成,又可充分利用税务机关在人员及协调机制上的优势,促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3. 完善有关房地产税收的配套制度和政策。

(1)强化房地产权登记制度。首先要清查土地,建立土地位置、权属及面积台账。其次,改变分块管理的现状,尽快实行房屋和土地产权证书合一制度,理清管理关系,避免房地产私下交易,增强房地产税收课征的有效性和严肃性。

(2)赋予地方政府必要的地方税种。对地方税种中的一

些中等份量的税种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在税额上确定一个幅度,由地方政府根据其自身需要和实际承受能力选择确定;地方税种的某些零星小税种其立法开征权应完全交给地方政府。

(3)理顺城市土地和房屋管理体制,尽快实行“房地合一”的新体制,建立一套精简、高效、统一、权威的房地产管理体制,落实三部委规定的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规定,逐步建立房地产税源信息数据库。为房地产税收的课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进一步完善现行的房地产税收优惠政策,以增强其辐射力。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危旧住房改造等应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赋予西部工业区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时取消内外有别的各种房地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参考文献

1. 岳树民.中国税制优化的理论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 王明坤.中国现行房地产税制改革探讨.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3;5

3. 李玉庆,沈甫明.房地产税收征管的调查与建议.税务研究,2005;3

(元),每月应纳税额为310元。年终一次性发放奖金36 000元,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5%和125(根据 $36\ 000\div 12=3\ 000$ 元确定),于是,年终一次性发放奖金时,应纳税额为: $36\ 000\times 15\%-125=5\ 275$ (元),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310\times 12+5\ 275=8\ 995$ (元)。

从上面三种方法可以看出,在新的奖金计税政策下,原“奖金分期付款”方式已成为税负最重的情形,比年中年末两次集中发放方式多纳税款270元($9\ 660-9\ 390$),比年终一次性发放方式多纳税款665元($9\ 660-8\ 995$)。

结论一:为了减轻税负,应该改变原采用的“奖金分期付款”筹划方式,而回归发放半年奖金、年终奖金的方式进行纳税筹划。

方式四:年中7月份发放一次半年奖金12 000元,年末再发放一次全年奖金24 000元。

除7月份外,王先生应纳税所得额仍为: $4\ 500-1\ 600=2\ 900$ (元),每月应纳税额为310元。7月份发放半年奖金时,应纳税所得额为: $4\ 500+12\ 000-1\ 600=14\ 900$ (元),应纳税额为: $14\ 900\times 20\%-375=2\ 605$ (元)。年终奖金为24 000元,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和25(根据 $24\ 000\div 12=2\ 000$ 元确定),于是,发放年终奖金时,应纳税额为: $24\ 000\times 10\%-25=2\ 375$ (元),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310\times 11+2\ 605+2\ 375=8\ 390$ (元)。

我们发现,与方式二相比,虽然两种方式均为分两次集中发放奖金,但方式四应纳税款比方式二少了1 000元($9\ 390-8\ 390$);与方式三相比,方式四也少纳税款605元($8\ 995-8\ 390$);若与方式一相比,方式四少纳税款1 270元($9\ 660-8\ 390$)。

虽然方式二和方式四均为年中发放一次奖金、年末发放一次奖金,但每次发放数额的不同导致两种方式下的纳税数额有所不同,其关键是对我国税法新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充分利用。在方式四下,确定年终奖金的适用税率时,2 000元刚好是适用税率10%的临界值。但方式二下的2 167元,虽然超过2 000元没多少,但仍应按15%的税率计征年终奖,从而使整个应纳税额增加。

这就是说当税率变化时,由于全额累进的原因,随着适用税率的提高,平衡点的金额也越大。从成本收益原则出发,这时无论是从节约企业人力成本考虑,还是从增加职工实际得到的收益着想,均是得不偿失的。因此为了尽量避免这种高成本低收益的情况发生,企业在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时,应特别注意税率临界点的运用。具体说就是将超过低一档税率(以适用5%税率为例)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纳税年度的月度奖金先行发放,或计提为工资基金在以后的纳税期间一次性或均匀发放,以后纳税期间该部分工资基金承担发放时的税负情况(按计提为工资基金进行讨论)分析如下:假设年终奖为6 000元,其税负临界点可以通过下列公式算得,其中X为发放的一次性年终奖每月平均额。 $X\times 10\%\times 12-25=(X-6\ 000/12)\times 15\%\times 12$,解得 $X=1\ 458.33$ 元。也就是说,每月最多可分摊958.33元($1\ 458.33-500$),即当需分摊的金额小于

17 499.96元($1\ 458.33\times 12$)时,采用分摊发放的办法纳税人的税负更轻;当需分摊的金额大于17 499.96元时,则年终一次性发放才能给纳税人带来节税效益;当需分摊的金额等于17 499.96元时,则两种发放方式下纳税人的税负无差别。

结论二:通过合理分配奖金,尽可能降低年终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尤其在求得的年终奖金除以12的商数高出较低一档税率的临界值不多时,减少年终奖发放金额,使其商数调减至该临界值,降低适用税率。这种节税效果极为明显。

方式五:奖金分13次发,其中每月发1 000元,年末再发放一次全年奖金24 000元。

王先生每月工资与奖金合计为5 5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5\ 500-1\ 600=3\ 900$ (元),每月应纳税额为: $3\ 900\times 15\%-125=460$ (元)。年终奖金为24 000元,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和25(根据 $24\ 000\div 12=2\ 000$ 元确定),发放年终奖时,应纳税额为: $24\ 000\times 10\%-25=2\ 375$ (元),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460\times 12+2\ 375=7\ 895$ (元)。

我们发现,与方式四相比,方式五少纳税495元($8\ 390-7\ 895$)。其中的筹划技巧在于:方式四下7月份一次性发放奖金12 000元,使得7月份适用税率被抬高到了20%,方式五则将12 000元平均分配到了12个月中,使得每月的适用税率仍保持在15%的水平上,因而达到了更佳的节税效果。

结论三:通过合理分配奖金,在尽可能降低年终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的同时,应注意每月的适用税率,在回归发放半年奖金、年终奖金的方式筹划纳税的同时,应与“奖金分期付款”筹划方式相结合,从而获得最佳组合。

由于现实生活中各企业情况千差万别,这里不可能一一加以列举,上述的筹划方法只是给大家提供一种思路。企业财务人员在发放年终奖时,应认真设计发放方式,精确计算不同发放方式对企业员工所承担税负的影响,从中挑选最佳方案,达到合法将本企业员工的税负降到最低的目的,避免企业多发奖金而员工税后所得反而减少的现象发生。

关于季度奖金等其他奖金的纳税筹划方式,与半年奖金筹划方式类似。按月平均发放工资、奖金的做法并不一定是纳税最优的方法。当企业员工平时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的税率与年终奖纳税的税率有差异时,可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工资、奖金发放方法的节税考虑。其主要途径是通过发放方式的筹划,尽可能将员工全年大部分收入控制在一个最低的税率档次。同时,尽量避免多次累计发放奖金或补贴,从而导致适用税率提高即多缴纳税款的现象。我们总的原则是,将收入平均实现,以避开高税率,在月收入适用税率不低于年终奖适用税率的条件下,只要不使年终奖的适用税率提升一级,就应尽量将各种奖金都放入年终奖一起发放。但如果月收入适用税率本身已低于年终奖适用税率,那就又可将奖金调入工资收入。这里,临界点是筹划的关键。

主要参考文献

贺飞跃.年终奖的税收筹划.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9